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丰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郑燕燕

联系电话：07536688202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丰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县人大办公室协调常委会各委室围绕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承办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党组会和其他重要会议的会务、材料、总务工作、决定事项的落实；负责处理和管理机关文书、公务、行政事务；常务委员会的内外接待工作；信访稳定等工作。承担着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政务参谋、履职协助、会议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的职责。

丰顺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是丰顺县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事和工作机构。负责推动县人大常委会各项决定决议的落实，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人大常委会的日常事务。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下设 10 个正科级机构，包括：7 个工作委员会（法工委、预算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华侨宗教工作委员会和代表工委），3 个综合办事机构（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室、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汇总成一级预算单位“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政治建设上善作为、作表率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各项制度机制，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一是严格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共召开党组会议 22 次、机关支委会 12 次、党员会议 8 次，书记上党课 7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3 次。深刻领会党的创新理论的强大力量，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决贯彻县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县委部署要求，向县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 7 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任免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9 人次、任命人民陪审员 65 人，选举市代表 1 人、接受市县代表辞职 6 人、罢免市代表 1 人，圆满实现组织意图。三是扎实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视察调研 16 次，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紧扣“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专题，分赴 5 个镇走访，收集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县委报告调研情况，推动基层的“睿智之言”转化为推动工作的“良策实招”。

二、聚焦中心重点工作，在服务大局上下实功、出实效

坚持把完成好县委交办的重要任务作为履职的重中之重，切实做到党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代表有作为。一是在落实重点工作上有为。县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深入挂点镇调研督导 57 次、

全力推动解决村党群服务中心分类优化提升、“四上企业”培育等事项 65 件。协助挂点重点项目解决土地征用、项目报批等问题。深入所联系的企业实地调研，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协助重点企业招工 20 名，超额完成任务 15 名。深入学校食堂调研，引导教育行政、食品监督等部门加强管理，守护校园食品安全。加强与 12 名重点专家人才的沟通联系，勉励他们尽展才华、扎根逐梦。扎实推进帮扶工作，支持小胜镇巩固脱贫成果和绿美生态等项目建设资金 34 万元，助力“百千万工程”提质增效。二是在引导代表聚力“百千万工程”上有力。制定人大代表助力“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汤坑、潭江、小胜等镇的企业界代表捐赠健身器材、助力“四好农村路”建设等。代表所属的企业积极争先创优、大力推进增资扩产，汤坑、埔寨、八乡山等镇的代表有 11 家“四上”企业，北斗、龙岗、丰良等镇的代表有 7 家培育中的“四上”企业。留隍、潘田等镇人大代表在典型镇建设中勇挑重担，在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方面贡献突出。印发《致各级人大代表‘保护河水环境 共建美丽榕江’倡议书》，组织代表现场视察、督导，各级代表积极参与榕江北河整治工作，助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代表全力推进汕梅高速等重点项目的征地宣传动员、拆迁协调及保障无障碍施工，助推重点项目建设提质提速。三是在围绕中心工作监督上有效。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审计等专项工作报告，审议通过预算调整议案，强化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监督，提升财政资金绩效。审议“十四五”规划中期实施情况，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建议意见。

围绕“百千万工程”推进与“绿美丰顺”生态建设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绿美生态水平，推进园区企业升规培育、强化乡镇联城带村，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三、坚守人民至上理念，在依法履职上察实情、破难题

围绕困难群体的生活保障、教育、医疗等事项，强化监督推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围绕民生福利保障加强监督。强化监督工作闭环，年初组织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与县“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工作联席会议，部署十件民生实事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年中、年末分别开展现场重点督办，确保监督工作落到实处。文化惠民、优生优育等十件民生实事如期保质完成。实验中学、中医院新院区路口设置固定交通安全信号灯等 11 条建议已办理，并及时答复代表，“民生清单”有效转化为“幸福清单”。二是围绕民生热点难点加强监督。针对群众关注的“菜篮子”产品价格与品质问题，成立调研组深入揭西、梅县等县区的菜市场、种养殖基地开展调研，了解肉菜及粮油价格、品质情况，提出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培育一批“菜篮子”保供稳价示范基地的建议，有效助推“菜篮子”物美价廉。开展品牌学校创建工作调研并认真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推动教育行政及相关部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办学质量，助推教育均衡发展，打造品牌名校。三是围绕民生事业提质加强监督。组织代表围绕“老旧小区+片区”改造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引导代表和群众共同参与改造、治理，助推老城区、小区绽放新魅力。深入调

研养老服务工作，督促职能部门稳步推进镇级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改善、专业化水平提升，构建充满安全感、幸福感的养老环境。

四、突出监督刚性实效，在法治建设上动真章、练实功

将法治建设工作作为重要监督议题，强化法律宣传教育，提升法治思维和履职能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一是多维度推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依法任命的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常态化督促县“一府一委两院”及各镇人大执行宪法宣誓制度，全年共 389 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宪法宣誓活动。积极组织并有效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学习《监督法》《组织法》等法律法规，有效树立了代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形象。二是多角度督促法律法规的实施。开展民族宗教等法律法规在我县的贯彻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强化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挥宗教服务社会的积极作用。调研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提出要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倾情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县政府报备的 9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严格审查，维护法制统一。三是全过程配合征询立法民意。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立法民意直通车、法制宣传前沿阵地、民主实践重要平台的作用，收集有关《代表法》《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意见建议 7 条，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献计献策，使立法直通基层一线，更好地听取民心民意。

五、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在服务保障上出实策、求突破

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一是打造代表履职的“主阵地”。组织 1488 人次县镇人大代表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内容，引导人大代表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组织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到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杭州+嘉兴）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提升投身“百千万工程”的能力。邀请 1720 人次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安排代表 179 人次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县法院旁听案件庭审、县检察院公开听证会等，切实保障代表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二是搭建服务群众的“连心桥”。争取到省专项经费 480 万元，助力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龙岗镇新华、黄金镇湖田等代表联络站实现提档升级，成为服务营商环境改善、传承红色文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阵地。提升数字人大建设水平，借助“粤人大”“粤当家”“丰顺人大在线”等平台，将代表服务工作从线下拓展到“线上+线下”模式。各镇人大代表提出 298 条建议，已办理并答复代表的有 291 条，有效将代表的“金点子”转化为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三是激发代表履职的“新动能”。印发 1300 多份《‘绿美丰顺 共建有我’倡议书》，发动代表捐资捐物，共种植 1.2 万多棵树（花），建成 1 个县级及小胜、黄金、潘田等 14 个镇级“人大代表林”。代表风雨同舟为人民，共 362 名各级代表参与“6.16”特大暴雨的防汛抢险、捐资捐物。代表在服务中心工作上积极作为，担任“林长”“河长”“田长”的人数分别达 554 人、294 人、559

人。各级人大代表进站接待群众 1922 人次，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86 个，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六、把握“四个机关”定位，在自身建设上严纪律、作模范

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一是抓纪律严规矩。制定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并举办专题读书班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离退休党员干部开展“送书到家、送学上门”活动，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认真落实省委巡视整改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县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二是抓作风强队伍。传承弘扬“四下基层”的优良传统，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深入镇村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宣讲活动 6 场次，率队深入村、企业车间等调研 216 人次，接访群众 55 人次、解决问题 45 个。坚决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要求，精简文件会议，提升工作质效。积极打造党建品牌，开展机关联基层共建共管的“绿美丰顺”植树活动，走访慰问困难党员、优秀党员，传递党情聚人心。严格按照县委的改革方案，完成法工委、预算工委、代表工委的机构改革任务。发挥工会作用，强化团队意识，汇聚发展合力。三是抓规范树形象。督导乡镇人大工作及代表联络站建设，进一步促进省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镇人代会的指导，组织召开新闻宣传暨代表联络

站提质增效现场会，推动比学赶超、争先进位。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宣传引领作用，县镇人大工作成果丰硕、亮点纷呈，80多篇反映人大代表、人大干部担当作为、创新实践的优秀稿件在省市媒体发布，营造各级关注支持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谱写民主法治建设新篇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严格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共召开党组会议22次、机关支委会12次、党员会议8次，书记上党课7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3次。二是坚决贯彻县委的决策部署。向县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7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任免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9人次、任命人民陪审员65人，选举市代表1人、接受市县代表辞职6人、罢免市代表1人，圆满实现组织意图。三是扎实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视察调研16次，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紧扣“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专题，分赴5个镇走访，收集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县委报告调研情况，推动基层的“睿智之言”转化为推动工作的“良策实招”。四是聚焦中心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深入挂点镇调研督导57次、全力推动解决村党群服务中心分类优化提升、“四上企业”培育等事项65件。协助重点企业招工20名，超额完成任务15名。五是坚守人民至上理念，实验中学、中医院新院区路口设置固定交通安全信号灯等11条建议已办理，并及时答复代表，“民生清单”有效转化为“幸福清

单”。邀请 1720 人次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安排代表 179 人次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县法院旁听案件庭审、县检察院公开听证会等，切实保障代表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代表风雨同舟为人民，共 362 名各级代表参与“6.16”特大暴雨的防汛抢险、捐资捐物。代表在服务中心工作上积极作为，担任“林长”“河长”“田长”的人数分别达 554 人、294 人、559 人。各级人大代表进站接待群众 1922 人次，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86 个，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单位总体收支情况

按收入来源看，2024 年总收入 2125.71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7.24 万元、其他收入 4.22 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 454.25 万元。

2、公共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看，2024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2.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76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看，2024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5.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253.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76万元。

3、“三公”经费开支情况。

机关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6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28.4%。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33万元,用于保障机关6辆公务用车正常公务使用。(3)公务接待费支出0.93万元,主要用于省市人大及兄弟县人大代表公务来访接待,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127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办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推进各项工作,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在业务工作方面,县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和履职、常委会及人大机关调研工作、人大代表活动和人大代表视察按计划完成。在自身建设方面,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业务培训覆盖率达100%,团队整体素质得到显著提升。

2、取得的主要成效

履职效能显著提升:通过优化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各项业务工作的办理效率和质量均有较大提高。例如,一是顺利开

展了县十六届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审查）县政府、人大、发展、财政、法院、检察院等六个工作报告；票决民生实事及选举等。二是扎实推进帮扶工作，支持小胜镇巩固脱贫成果和绿美生态等项目建设资金 34 万元，助力“百千万工程”提质增效。协助挂点重点项目解决土地征用、项目报批等问题。深入所联系的企业实地调研，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协助重点企业招工 20 名，超额完成任务 15 名。三是邀请 1720 人次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安排代表 179 人次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县法院旁听案件庭审、县检察院公开听证会等，切实保障代表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公共服务质量优化：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改进服务方式，拓宽服务渠道。通过开展表风雨同舟为人民，共 362 名各级代表参与“6.16”特大暴雨的防汛抢险、捐资捐物。代表在服务中心工作上积极作为，担任“林长”“河长”“田长”的人数分别达 554 人、294 人、559 人，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提升了单位的社会公信力。

内部管理规范有序：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资产、人事等方面的管理，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在财务收支方面，做到了合规合法、公开透明；在资产管理方面，实现了账实相符、高效利用；在人事管理方面，形成了公平公正、激励有效的良好氛围。

团队建设成果丰硕：注重工作人员的培养和发展，通过开展各类培训、学习交流活动，提升了人大代表及干部的业务能力和

综合素质。组织 1488 人次县镇人大代表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内容，引导人大代表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组织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到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杭州+嘉兴）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提升投身“百千万工程”的能力。

3、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尽管本年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一部分项目与绩效目标结合不够紧密，导致在考核过程中难以准确衡量工作成效；二是创新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在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时，缺乏有效的解决办法和思路，工作方式方法较为传统。

4、改进措施与努力方向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办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结合绩效指标体系和单位职能和实际工作情况，使具体项目工作紧密环扣绩效目标；二是加大创新力度，鼓励人大干部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方法和思路，定期组织开展创新交流活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不断提升单位的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本年度我单位在绩效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此次自评为契机，总结经验，弥补不足，不断提升绩效工作水平，努力推动单位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更好地为社会和群众服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目指标自评得 2 分。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目指标自评得 2 分。我办编制预算符合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自评得分 5 分。我办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我办绩效目标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自评得分 5 分。我办依据征集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项目自评得 7 分；为做好我办绩效管理工作，我办制定了《丰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丰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丰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职责分工》。

（2）资金管理。

①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目自评得 5 分；根据审计局出台的全县

申报报告，结合我单位自查报告，2024年，一是我单位财务管理预算编制符合国家预算法等相关规定，预算执行严格按照批复进行，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无虚报冒领、挪用侵占、浪费资金等行为。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法要求。二是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购置、登记、使用、处置等流程均符合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资产台账，做到了账实相符，无资产流失、私分、违规处置等问题。三是行政行为方面：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项目审批等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据充分，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作为或乱作为等情况。四十内控制度方面：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如财务审批制度、风险防控制度等，且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较好地防范各类违规风险。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目自评得2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目自评得2分，我办根据要求将绩效公开。

（4）项目管理。

1、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6分；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表，我办项目综合得分6分，其中：十六届四次会议经费得分=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6；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得分=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6；县镇人大代表

及干部培训经费得分=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6；县人大重点工作综合经费得分=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6；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和履职补助得分=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6；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得分=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6；县人大代表视察经费得分=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6；人大工作及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学习宣传经费得分=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6；人大常委会工作专项经费得分=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6；交流平台建设经费得分=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6；人大下设各工委调研工作专项资金得分=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6；联络工作室建设经费得分=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6；老干部服务费得分=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6；县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得分=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6。

2、项目实施程序，可得6分。根据2024年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审核通过表、项目支出明细表及相关会议纪要，我办项目支出按时按规申请，实时进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支出明细清晰，并通过党组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后支出。

3、项目监管，可得6分。我办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我办对下拨至各乡镇的人大工作建设经费和履职补助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我办通过自行组织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

果，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资金的规范性和理性性。

（5）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目可得 1 分；一是严格执行《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方面，目前无按规定需要公开的项目；三是政府采购合同目前为系统自动备案公开，经检查，现无待备案合同；四是能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五是由于人大机关未独立办饭堂，经请示财政部门可以不在平台上采购，未在平台上预留采购份额。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单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项目可得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④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单位在广东省采购智慧云平台对单位政府采购及时备案，采购备有“项目备案表”。

⑤采购政策效能。2024 年，根据财决 F03 表，我单位政府采购具体情况， $A = \text{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8399 / 20000 * 100\% = 42\%$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5900 / 20000 * 100\% = 79.5\%$ ；若 $A \geq 40\%$ 且 $B \geq 70\%$ 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根据以上情况，该项目可得 2 分。

（6）资产管理。

①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目得分 2 分。我办资产处置时及时上缴了收益至县财政局。

②资产盘点情况。该项目得分 2 分。我办每年按照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③数据质量。该项目得分 2 分。我办每年按照实际固定资产编制资产年报。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目得分 2 分。我办资产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如购置国有资产、报废国有资产等。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目得分 2 分。我办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目得分 3 分。我办制定了公务车、接待、差旅等财务制度，按照 2023 年及 2024 年财决表 Z08-1、Z08-2、Z10-1、Z10-2 和 Z12，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公用经费 15 万元，实际支出 4.26 万元，无超预算支出。办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5.66-34.2)/34.2*100%=-83.4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3.33-12）/12*100%=-72.25%。我办水费电费无支出，办公水电统一归机关

事务局管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目得分 2.5 分。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公用经费 34.2 万元，实际支出 5.66 万元，无超预算支出。办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5.66-34.2）/34.2*100%=-83.45%。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项目得分 2.5 分。根据财决 F03 表，“三公”经费预算 15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4.26 万元，“三公”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效率性自评 2 分，根据我办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我办已全面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我办在代表视察调研、政务公开、机关后勤保障、地方立法等工作上，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整体绩效目标表的指标完成率，我单位完成率为 100%，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率较高，该项目得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综合得分为 10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因 2019 年机构改革，我单位取消了原设信访室，信访工作由信访局负责，故我单位现无信访渠道和

回复办理机制。该项目得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公平性自评 2.5 分，我办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较高，可得 1 分。2024 年，我单位采取社会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经统计，我单位满意度达到 98%，根据 2024 年绩效考核方案，我单位 2023 年机关公务员绩效年度考核结果为一等奖，可得 1.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继续加强相关委（室）、业务科室与财务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项目与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匹配度，建立健全适合本部门使用的可量化、个性化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工作流程优化

1. 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简化不必要的环节和审批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时限。

2. 建立健全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

（二）服务质量提升

1. 加强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

2. 建立公众反馈问题处理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处理时限，及时跟踪和反馈处理结果。

